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7-056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涉及购买文化及零售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宇顺电子，证券代码：002289）已于2017年7月17日开市起停牌。经公司确认，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15日、2017年7月22日、2017年7月29日、2017年8月5日、2017年8月12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一、停牌期间工作进展及继续停牌原因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对本次事项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

公司原预计于2017年8月1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现因由于收购标的资产的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且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仍需要公司及相关各方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复牌。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主要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拟为交易标的公司的全体或部分股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可能包括公司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二) 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式可能为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方案仍在进一步谈判、论证和完善中,尚未最终确定。

(三) 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为文化及零售行业公司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方式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股票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7年7月14日)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3,592,492	人民币普通股
2	林萌	20,70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06,906	人民币普通股
4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789,708	人民币普通股
5	魏连速	7,861,635	人民币普通股
6	李梅兰	4,436,991	人民币普通股
7	李洁	2,879,544	人民币普通股

8	林车	2,465,007	人民币普通股
9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广发宝润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4,350	人民币普通股
10	王敬凯	1,554,450	人民币普通股

2、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1	中植融云（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23,592,492	人民币普通股
2	中植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06,906	人民币普通股
3	张家港保税区丰瑞嘉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9,789,708	人民币普通股
4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信托广发宝润一号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44,350	人民币普通股
5	王敬凯	1,554,450	人民币普通股
6	王继昌	1,516,623	人民币普通股
7	顾华明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	朱建辉	1,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	李萍	1,2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	四川磊梅瑞斯实业有限公司	1,204,501	人民币普通股

四、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就具体方案进行深入论证和探讨，并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承诺争取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的，公司将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要求召开董事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于议案获得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

若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